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目 录

一、引言	1
二、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现状	2
（一）数字贸易持续快速增长	2
（二）数字贸易国际市场布局优化	4
（三）法规政策支撑体系逐步完备	4
（四）数字贸易开放创新水平提高	5
（五）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持续深化	6
三、中国数字贸易分领域发展情况	7
（一）数字技术贸易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	7
（二）数字服务贸易增长势能持续显现	8
（三）数字产品贸易焕发增长新活力	9
（四）数据贸易将成数字贸易发展新赛道	11
（五）跨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	11
四、中国数字贸易发展趋势展望	12
（一）稳步扩大数字贸易领域制度型开放，加快建设全球数字大市场	13
（二）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13
（三）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创新发展，全面提升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	14
（四）健全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夯实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	14
（五）积极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携手推进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建设	15

一、引言

数字贸易是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促进效率提升和结构优化的一系列对外贸易活动。一方面，数字贸易通过数字技术和数字服务带来各领域的颠覆性创新，催生了大量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成为国际贸易的新亮点。另一方面，数字贸易通过数据流动强化各产业间信息和技术要素共享，促使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背景下，数字贸易凭借线上订购、网络交付的优势，带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加速整合优化，为全球经济恢复增长注入了新动能。

当前，数字贸易的内涵和外延、统计测度日益成为主要国家和国际组织关注的焦点。根据 UNCTAD 数据，2021 年全球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额 3.8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4.2%，在全球服务出口占比达到 62.8%，较 2019 年上升 10.5 个百分点。其中，发达经济体占主导优势，2021 年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 3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3.4%，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77.9%。发展中经济体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 842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1%，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22.1%。

专栏 1 国际组织的数字贸易概念框架

2020 年 3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联合发布《数字贸易测度手册》，将数字贸易定义为“所有通过数字订购和/或数字交付的贸易”（以下简称“OECD-WTO-IMF 概念框架”）。按照交易方式划分，数字贸易包括两个部分：

（1）数字订购贸易，引用 OECD 关于电子商务的定义，强调通过专门用于接收或下达订单的方法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的交易；

（2）数字交付贸易，引用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工作组提出的可数字化交付服务概念，强调通过 ICT 网络以电子可下载格式远程交付的所有跨境交易。

数字中介平台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平台和中介服务，在数字订购贸易和数字交付贸易中发挥重要作用。

2022 年，OECD、WTO、IMF、UNCTAD 成立联合工作组，对数字贸易测度手册进行修订，保持了 2020 年的数字贸易概念框架。

二、中国数字贸易发展现状

为便于开展国际比较分析，本报告的数字贸易概念框架和 OECD-WTO-IMF 概念框架相衔接，并结合我国产业发展特点对数字交付贸易进一步细化，与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相契合，为有效制定数字贸易发展政策提供支撑。

专栏 2 本报告的数字贸易概念框架体系

本报告数字贸易概念框架在 OECD-WTO-IMF 概念框架基础上，按照交易标的将数字交付贸易细分为数字技术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产品贸易、数据贸易；数字订购贸易分为跨境电商交易的货物和服务。

数字技术贸易：指通过信息通讯网络交付应用于智能生产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计算机软件服务、通信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区块链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服务等。

数字服务贸易：指以全部或部分通过数字形式交付的跨境服务贸易，包括互联网平台服务、数字金融与保险、远程教育、远程医疗，以及管理与咨询等传统服务的数字交付部分。

数字产品贸易：指以数字形式通过信息通讯网络传播和收发的数字产品贸易，包括数字游戏、数字动漫、数字内容出版、数字广告、数字音乐、数字影视等。

数据贸易：目前跨境数据流动相关业务内嵌在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技术贸易中。随着数据产权、数据确权、数据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展和完善，未来数据贸易或将分离，成为独立的贸易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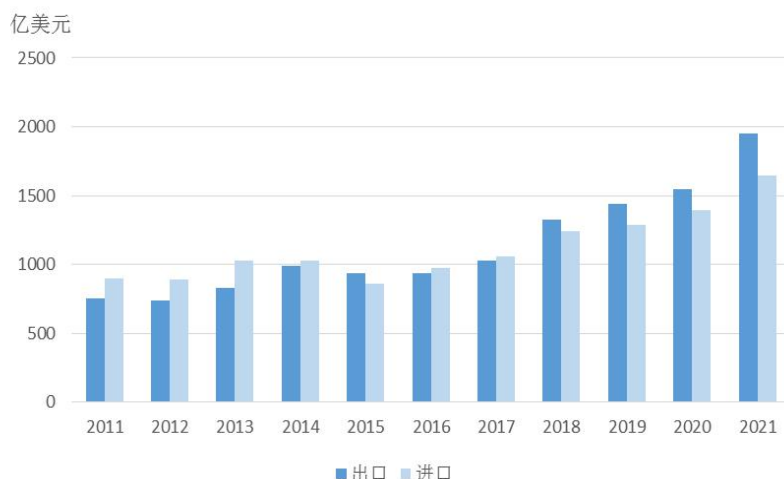
本报告的数字贸易概念体系框架以宽窄适宜的口径来理解数字贸易，便于我国准确分析自身发展特点，研判国际发展形势，把握发展机遇。

（一）数字贸易持续快速增长

2021 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额为 359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3%；其中，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额为 1948.5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 5.1%。2011-2021 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额从 1648.4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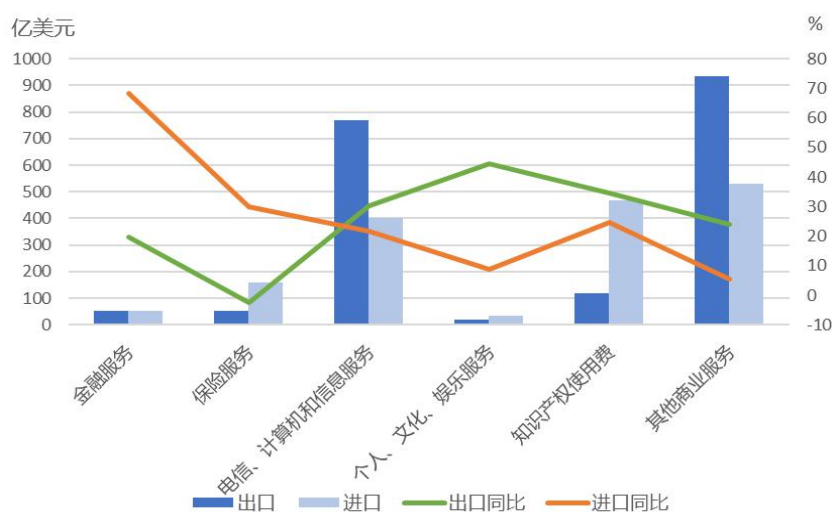
美元增至 3596.9 亿美元，年均增长 8.1%。

2021 年，我国跨境电商货物进出口 1.92 万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 18.6%，占进出口总额的 4.9%；其中出口 1.39 万亿元，增长 28.3%。近五年中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增长近 10 倍。



数据来源：UNCTAD

图 1 2011-2021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UNCTAD

图 2 2021 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分领域发展情况

（二）数字贸易国际市场布局优化

2021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规模位居全球第五位，仅次于美国、英国、爱尔兰和德国，国际竞争力稳步提升。通过离岸服务外包方式实现的数字交付贸易快速增长。2021年，我国企业交付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8600亿元，同比增长17.8%；其中交付美国、中国香港、欧盟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分别为1994亿元、1456亿元和1154亿元，合计占总执行额的53.5%，同比分别增长28.6%、21.5%和18.6%；交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1616亿元，同比增长18.7%。在大数据、算法、算力技术支持下，我国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平台服务的海外市场不断拓展，用户数量稳步增加。此外，一批为中东、东南亚等海外市场量身定制的国产社交软件正发展为各自细分行业的隐形冠军。

（三）法规政策支撑体系逐步完备

完善法规体系。近年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先后出台，共同构筑起数字时代维护我国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和经济发展的基石，为激发数字产业发展潜力、确保数字贸易规范有序发展提供了法律支撑。2021年6月，《数据安全法》出台，首次较为系统地明确对数据处理、使用、流动的规制要求，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管。2021年8月，《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细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规则，对个人信息处理、数据收集和使用、数据跨境传输相关活动进行全面规范。此外，《著作权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多部涉及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的法律相继修订生效，不断加大版权保护、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完善相关规则。

加强规划设计。2019年，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加快数字贸易发展。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创新发展数字贸易。《“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完善数字贸易促进政策，加强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十四五”对外贸易高

质量发展规划》将“大力发展数字贸易”作为重点任务。《“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将“加快数字贸易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将“数字贸易开放合作行动”列为优先行动。《“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设专题对发展数字贸易进行部署。根据国家相关规划，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发展数字贸易相关政策、行动纲要及实施方案，推动形成“点面结合、重点突破、牵引带动”的政策体系。

（四）数字贸易开放创新水平提高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近年来，我国持续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进医疗、文化、教育、电信等领域开放进程，建立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快开放的制度性安排。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明确凡是在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由贸易港内，对境内外服务提供者在跨境服务方面一视同仁、平等准入，数字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大发展空间。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度提高，市场主体活力增强，我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搭建数字贸易发展创新平台。截至目前，我国先后设立 28 个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37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12 个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搭建宽领域、多层次的创新平台，激发数字贸易发展潜力。2021 年 11 月，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提出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壮大产业实力、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等 12 条具体措施，通过发挥平台载体的政策叠加效应，形成创新发展合力。相关地方积极支持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创新发展，出台配套政策，支持基地做强做优做大，培育数字贸易发展的良好生态。

积极开展先行先试。目前，我国已批复设立 2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的试点格局，积极支持有关地方围绕战略定位和自身优势，对接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开展先行先试。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提出建立“‘信息飞鱼’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岛”等发展目标。北京提出打造“三位一体”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开放格局，探索试验区内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的发展路径，立足中关村软件园、朝阳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北京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探索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等。浙江省提出建设数字产业集聚区、数字金融创新区、数字物流先行区和数字监管标杆区“四区”，完善数字贸易产业、平台、生态、制度和监管体系等。

（五）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持续深化

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合作。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完善国际规则体系，提出发展数字贸易的中国方案。多边层面，中国积极参与 WTO 框架下电子商务、信息技术产品等谈判，在二十国集团（G20）、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等多边机制中积极推动数字贸易相关议题探讨。区域层面，2021 年，中国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扩大对外开放。2022 年 8 月，《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联委会成立中国加入工作组，全面推进相关谈判。2022 年，中国担任金砖国家主席国，推动达成《金砖国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就深化金砖国家数字经济合作达成重要共识，开启了金砖国家数字经济合作新征程。目前，中国已与 26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19 个自贸协定，其中 8 个协定设有电子商务专章，为推动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发挥积极作用。

推进“数字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中国已与 16 个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与周边国家累计建设 34 条跨境陆缆和多条国际海缆。中国-东盟信息港、中阿网上丝绸之路建设成效日益显著。2022 年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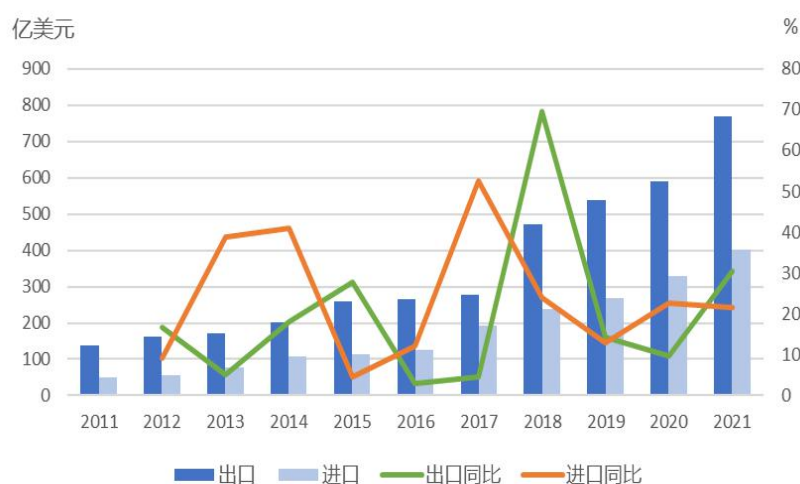
月，中国与东盟就加强数字政策对接、新兴技术、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数字能力建设合作等达成共识。高质量建设“数字丝绸之路”，激发沿线国家经济增长活力，有利于逐步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各国共享数字化发展红利。

发出数字治理“中国声音”。数字治理是全球治理的新领域，数据安全是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化解这一风险需要各国建立互信、深化合作。面对各国对数据安全、数字鸿沟、个人隐私、道德伦理等方面的关切，我国于2020年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倡导积极维护全球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链开放、安全、稳定，为制定全球数据安全规则提供蓝本，致力于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数字发展环境和网络空间。

三、中国数字贸易分领域发展情况

（一）数字技术贸易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

2021年，我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ICT）贸易规模约为1171.1亿美元，同比增长27.3%。其中，出口规模达769.9亿美元，同比增长30.4%，全球占比为8.6%，位居第3，仅次于爱尔兰和印度。



数据来源：UNCTAD

图3 2011-2021年中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发展情况

软件出口保持稳步增长。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软件业务出口 5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1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1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中国软件出口进入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型阶段。

云计算产业全球市场占比稳步提升。我国云计算市场发展迅速。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白皮书（2022 年）》显示，2021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为 3229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54.4%，国际市场份额和全球覆盖范围逐步扩大。高德纳（Gartner）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企业在全球云计算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市场份额占比领先。截至 2021 年底，有的企业云服务覆盖超过 200 个国家和地区。

数字基础设施为跨境服务提供有力支撑。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移动宽带网络，国际通信网络通达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到 5481 万公里，4G、5G 用户普及率达到 87% 左右，4G 网络规模等长期稳居世界第一。数据中心规模和算力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我国数据中心规模达到 590 万标准机架，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加快构建，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启动建设。国际海底光缆发展势头良好，已成为我国与全球连接的最重要方式。自 1993 年我国第一条海底光缆以来，自我国出发的海底光缆可直接通达北美、亚洲沿海、欧洲和非洲，我国已与美国、日本、新加坡、英国等区域重点国家实现直接网络互联。2021 年，海南自由贸易港、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正式开通运营，为加快探索国际通信服务新模式提供契机。

（二）数字服务贸易增长势能持续显现

数字服务平台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数字服务平台正成为连接国际贸易的重要枢纽和助力企业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的重要载体。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市值超 10 亿美元的数字服务平台企业已超 200 家。根据胡润研究院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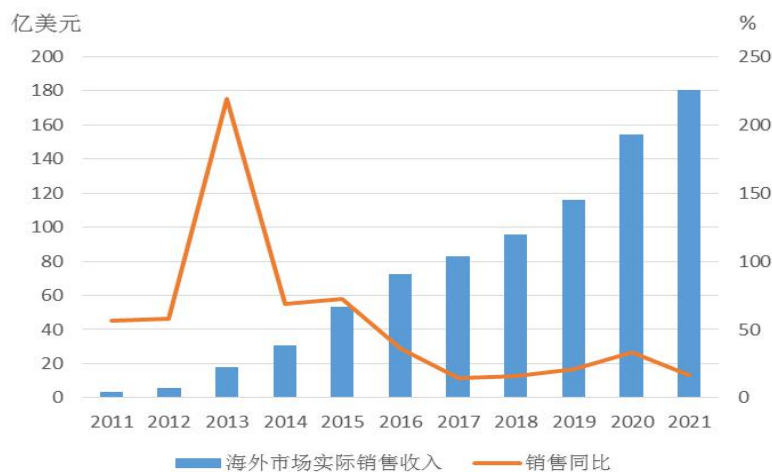
计，2021年，我国独角兽企业数量超过300家，居全球第二，主要集中在电子商务、医疗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

跨境支付业务快速增长。2021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处理业务334.16万笔，金额达79.6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1.55%和75.83%。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发展潜力进一步释放。冬奥会期间，数字人民币通过大量场景为境外消费者提供金融服务。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就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开展第二阶段技术测试。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第三方跨境支付行业增长势头强劲。

卫星导航服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新时代的中国北斗》白皮书显示，2021年，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总体产值约4700亿元人民币，继续保持稳定高速增长态势，全球服务范围不断扩大。随着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完成全球组网开启全球化服务进程，以及“北斗+”和“+北斗”的不断推进，北斗深度融入基础设施，赋能各行各业，其服务范围已经涵盖1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新一代通信、区块链、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融合，为各国提供先进、精准和全方位的时空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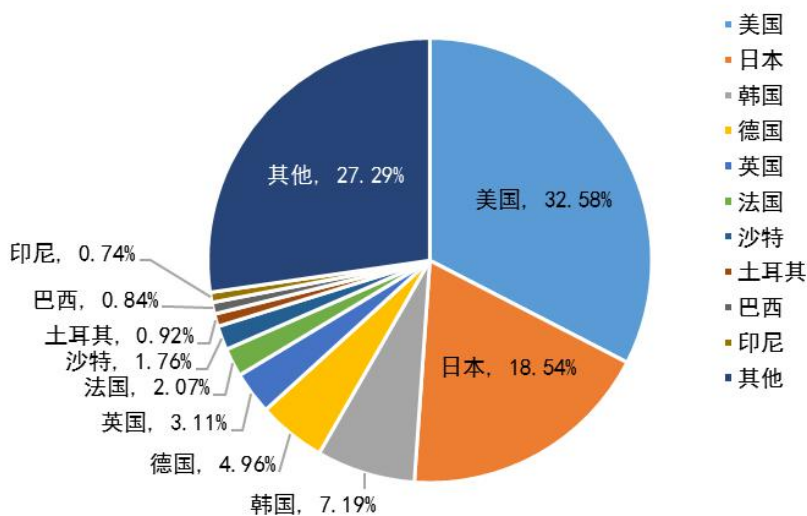
（三）数字产品贸易焕发增长新活力

文化产品海外市场优势进一步巩固。2021年，我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销售收入达180.13亿美元，同比增长16.59%。《中国网络文学国际传播发展报告》显示，我国网络文学共向海外传播作品10000余部。其中，实体书授权超4000部，上线翻译作品3000余部。网站订阅和阅读APP用户超过1亿，涌现出一大批头部出海平台企业。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

图 4 中国自主研发游戏国内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2021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图 5 2021 年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结构

数字产品“走出去”平台支撑力日益增强。商务部会同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先后公布两批 29 个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通过支持、指导基地加强制度和政策创新，增强文化出口基地对集聚、示范、引领国家影视出口的带动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海外建立 62 个电视中国剧场，

推动中国优秀节目在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视和网络媒体实现常态化播出。2021 年 11 月，中国民族文化数字文库全球数字网络正式启用，推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海外市场数字化传播。

（四）数据贸易将成数字贸易发展新赛道

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是数字贸易发展的基础和重要载体。2022 年 6 月，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作出重要部署。我国将数据确定为基础性、战略性资源，将进一步凸显数据在数字贸易发展中赋值赋能的重要作用。

数据产生量和总量全球领先。我国具有超大规模数字经济市场优势，数据应用场景丰富，数据产生量和数据总量规模世界领先。2021 年中国数据产生量达 6.6ZB，全球占比 9.9%，位居世界第二。国际数据公司（IDC）预测，全球数据圈数据总量将从 2018 年的 33ZB 增至 2025 年的 175ZB，届时中国数据总量将增至 48.6ZB，占全球 27.8%，成为世界最大数据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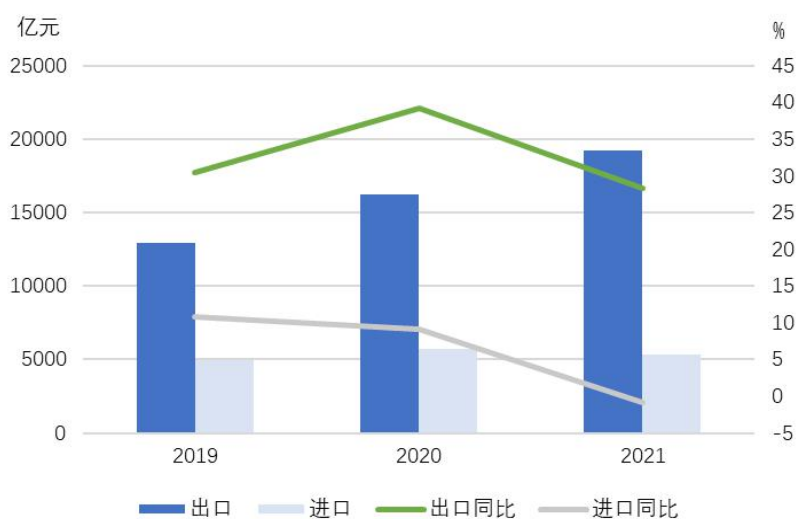
数据贸易枢纽地位显现。国际电信联盟（ITU）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国际出口带宽达到 52929.7 Gbps（不含港澳台地区）。随着跨境电商在不同国家渗透率不断上升、社交媒体生产海量视频数据、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应用场景扩展，将推动中国跨境数据流动规模快速增长，促进数字贸易发展。

（五）跨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

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国、全球最大的 B2C 跨境电商交易市场，是全球电子商务生态链最为完善的国家之一。

B2B 市场成为跨境电商主体。近年来，跨境电商 B2B 市场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其规模占整体跨境电商市场比重已超七成，成为跨境电商的主体。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背景下，我国跨境电商增势迅猛，2021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规模达 1.92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18.6%。其中，跨境电商出

口额约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3%；进口约 5319 亿元，同比下降 0.9%。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图 6 2019-2021 年中国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情况

跨境电商海外布局向新兴市场拓展。目前，我国跨境电商贸易伙伴已覆盖全球 220 个国家和地区。中国跨境电商海外市场也由传统的欧美日市场不断向东南亚、非洲、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拓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 RCEP 成员国出口比重进一步上升。2021 年，我国跨境电商出口货物主要去往美国、英国、马来西亚、法国、德国、日本、西班牙及俄罗斯等。随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中国与东南亚、非洲、中东、南美等新兴市场的跨境电商合作力度不断加大。RCEP 的正式生效将对促进中国出口电商产业升级、降低税费成本、延伸贸易半径、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

四、中国数字贸易发展趋势展望

当今世界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我国是数字经济大国，拥有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丰富的

数据资源、完善的网络基础设施以及活跃的创新市场主体，数字贸易发展潜力巨大。在抢抓数字贸易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诸多挑战。例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推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卡点瓶颈、数字创新能力还不强、数据安全问题日益凸显、与数字贸易业态模式创新相适应的治理体系亟待健全、全球规制治理参与不够等。展望未来，数字贸易发展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推动我国数字贸易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稳步扩大数字贸易领域制度型开放，加快建设全球数字大市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面向未来，我国将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制度型开放推动中国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鼓励外资投向高新技术、现代服务等领域。提升服务贸易开放水平，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扩大数字服务领域市场开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发挥好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加大压力测试力度，为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探索路径，积累经验。依托我国超大规模的数字经济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将我国建设成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球数字大市场。

（二）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是全球经济格局演变的重要趋势，以数字经济发展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增强实体经济综合竞争力，是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

关键。展望未来，我国将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推动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同时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推动制造业、服务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培育数字贸易的新业态新模式。

（三）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创新发展，全面提升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针对关键核心数字技术的薄弱环节，我国将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加快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形成技术攻关的强大合力，关键领域受制于人的局面将逐步改变。展望未来，我国将稳步推进数字技术贸易，提升云计算服务、通信技术服务等业态的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权 and 创新能力；积极支持数字产品贸易，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促进专业服务、社交媒体等业态创新发展。我国将聚力强链、补链、延链，加快培育数字经济链领军企业，支持数字平台出海，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产品与服务“走出去”，打造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大力推动数字贸易生态包容创新发展，推动数字贸易迈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提升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

（四）健全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夯实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构建与数字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法规体系是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展望未来，我国将加强发展数字贸易的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完善促进政策框架体系和关键性制度安排，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统筹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打通数据资源要素流动堵点，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

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我国将加强跨境数字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及隐私保护，积极开展数字货币、数字服务税等领域的治理规则 and 标准研究，探索形成既适应数字贸易发展规律，又符合中国国情的监管治理模式，为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五）积极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携手推进全球数字治理体系建设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展望未来，我国将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机制更好发挥作用，推动完善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建设，促进达成各方普遍接受的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我国将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进程。